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 许可[2018]1745号),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7,395,983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 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 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:

(一) 发行人: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颜联源、黄志军

电话: 0595-28092211

邮箱: antong@renjian.cn

传真: 0595-28092211

(二)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 陈泽、黄央

联系部门: 资本市场部

联系人: 马泓波、吴怡培

电话: 021-38676557、021-38677935

邮箱: mahongbo@gtjas.com、wuvipei@gtjas.com

传真: 021-68876330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